

联合体协议书



5. 其他招标文件需要投标人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联合协议书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G1503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定期检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27120184-0025498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隧道土建结构检测；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隧道机电设施检测。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10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